

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秘书处文件

世界中联秘发〔2011〕20号

世界中联各专业委员会 专业技术标准制定实施办法

根据国际需求，世界中联已经制定并发布的 8 部国际组织标准，主要集中在基础与管理领域。技术标准由于专业性强，学术观点难于统一，推广难度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全面开展。为满足各专业学术发展和国际传播的需要，加强和规范技术标准的制定，依据本会发布的《标准制定和发布工作规范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范围

本办法明确了世界中联各专业委员会专业技术标准制定和发布程序，适用于各专业委员会专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和发布。

二、组织机构和职责

(一) 各专业委员会可成立本专业技术标准审定委员会。

1、专业技术标准审定委员会应由本专业及相关的权威专家组成，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2-4 名，积极成员（P 成员）至少 21 名，由会长提名，会长会议通过，报世界中联秘书处批准。P 成员地区分布要体现国际性（境外人数不少于 1/4，国家数量不少于 5 个）、代表性，专业结构要合理。要尽可能吸纳更多的观察员（O 成员）参加。专业技术标准审定委员会设秘书组，其成员由该委员会主任提名，主任会议通过。

2、专业技术标准审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为本专业委员会研究制定专业技术标准发展规划提出建议，指导标准研究、起草（修订），审定本专业技术标准草案，提出报批稿（草案）。

（二）专业技术标准审定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工作组，以负责完成某一项标准的具体起草（修订）任务，各工作组人数不少于 3 人，其成员由该委员会主任会研究确定，工作组不设秘书机构。

三、制定和发布程序

专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和发布分以下两个阶段。第一阶段，由各专业技术标准审定委员会审定形成的报批稿（草案），经专业委员会理事通过讨论形成报批稿，报秘书处形式审查后，作为试行标准由各专业委员会发布。第二阶段，标准试行 3-5 年后，由各专业委员会提出试行报告，并修改完善后，报送世界中联理事会批准，作为世界中联标准正式发布。

（一）第一阶段程序

1、制定本专业国际组织标准发展规划

各专业委员会根据本专业国际传播的需求、工作基础、人才资源、难易程度，拟定本专业技术标准发展规划，报世界中联秘书处审定。

2、提案与立项

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，由专业委员会提出新的工作项目提案。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制定或修订、涵盖的范围、技术要点、原则依据、需求分析、可行性分析、工作大纲等，以项目建议书的形式交世界中联秘书处，履行报批程序，收到正式批复后即为立项。

3、启动准备

项目获得立项后，专业委员会向理事以上人员公布，并通过网络等渠道向社会发布，听取、收集各方面的意见。专业技术标准审定委员会落实相应的工作组。

4、形成草案文本

标准的草案文本按照其成熟度可分为草案、送审稿、报批稿、出版稿四种形式。负责起草的工作组要收集、分析相关资料，吸纳各国最新的研究成果和既往标准化建设的经验，运用各种方式广泛征集意见，通过梳理、归纳形成草案。草案向本专业委员会理事以上人员征求意见，经本专业技术标准审定委员会 P 成员 1/2 以上通过后，形成送审稿。送审稿扩大范围征求意见（本专业、本学科国内外知名专家），经审定委员会 2/3 通过后，形成报批稿（草案），按照规定的格式、双语（中英文）的形式填写文本。

5、批准程序

报批稿（草案）必须经过本专业委员会理事会表决，2/3 以上通过为批准。

6、发布、出版

经专业委员会理事会批准的报批稿上报世界中联秘书处，经形式审查

合格后，作为试行标准，以专业委员会的名义、出版物的形式发布试行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程序

1、标准试行期满后，由专业委员会广泛听取意见，形成试行报告，内容包括：正面评价、主要问题、推广应用情况、重点修改的内容。

2、专业技术标准审定委员会对试行标准进行修改，形成标准文本。

3、标准文本及试行报告一并报世界中联秘书处，履行相关程序后，报经理事会通过，正式成为世界中联国际组织标准。

（三）快速程序

取得国家立项支持或社会资金支持，基础较好的专业技术标准项目，可以直接向世界中联秘书处提出申请、立项，并进入快速程序。根据需求和草案文本的成熟度，分别进入不同阶段和相应的程序。

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秘书处

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



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秘书处

2011年8月30日印发
